宜焚全稿

宜焚全稿

卷七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近城失事盜燬勘合謹據實

題叅仰候

處分事崇禎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據常鎮道兵備副

使徐世蔭呈蒙臣憲牌內開據丹陽縣申據巡

捕縣丞趙應宿稟報本月初五日南京祭酒胡

尚英船泊雲陽驛前三更時分有盜一彩上船

行刦隨督兵救護賊即放火奔散等因又據首

人胡桂詞稱家主胡祭酒令陞詹事府詹事回

往京赴任舟泊雲陽驛前于初五夜二更時分
遭大盜一夥各執利器明火登船劈開艙門殺
死女婢冬兒砍傷書役汪隆祖家人王德打落
水中家人王周將俸金路費衣服盡行搶刦放
火燒燬官船其餘未搶諸件延燒無存勘合亦
遭焚燼懇乞嚴捕等情具詳申報到院除批行
外合行嚴查行道，即提該信失事員役嚴加究
擬具報一面查明胡桂失去何物備細開數多
差慣捕官快勒限十日內將行刦真盜確賍務

期盡獲一面多方踏蹤窟穴何處窩頓何人偵
訪得實察拏解院必使盜源一清以保安地方
如有賄縱容隱及過限無獲通提究責仍先將
印官捕司職名飛報以便參處再照丹陽失事
頻見本地方必有巨窩為主該道速選撥材官
多帶兵快分頭捕緝亦須禁其借盜生事枉陷
平民再將信地逐一分派如果單虛即議別調
防守今漕船鱗集防禦猶須嚴緊等因蒙此該
本道看得雲陽失盜一案細查胡官旬

留都而下群盜至泊舟驛所候入吏餘先綁吏夫三名擲之曠野時至夜半揚燈齊登欲行搜擄為本官家丁及水哨船兵拒敵河干恨無多贓輒將本船放火田祿以致焚毀使女延燒未槍諸物條為一空本道聞報即立拏捕官捕快并地方保甲人等逐一嚴加重責仍勒限遍緝已獲崔貳等五犯供吐鑿鑿確係真盜且起有拜匣等贓主認已的除未獲匪二等見在督捕外惟是署印照磨張世寀既無先事之防难免踈

虞之告伏乞照例
題恭罰治等因到臣據此案查先于本月十八日
據丹陽縣申為被盜放火燒船事內稱失主家
屬胡桂被盜燒刦緣係隨經嚴行常鎮道查究
間續于本月二十四日又據該縣申准巡捕縣
丞趙應宿関解胥捕謝成等并本官家人趙添
生捉獲真盜崔二押往茅山地方認獲張二的
名張應科李佛保陳五王鳳臺五名到縣隨經
審據張應科供称二月初一日在鎮江乞食遇

未獲盜首匪二混名張跳跳糾約行刦匪二糾
見獲陳五李佛保崔二未獲張雲臺和尚空雲
小孔在觀音山會齊匪二初五夜行刦胡祭酒
座船應幷分未獲青男大布衫一件白花紬襪
一隻俱寄在句容飲店李奉橋家又審得崔二
供係未獲劉小一朱嘉勝朱皮條王三冷二劉
小六周少雨陳明宇徐鬍子崔二手執竹竿上
盜分未獲藍花紬裙一條賣與盜朱嘉勝得錢
四百文又審李佛保供係未獲徐麻子朱小一

王三在西門湖邊約伊行刦座船和尚了緣金
思溪怡三周黑子鎮江王的名王三朱十二朱
十一同刦佛保手執松棍上盜分未獲紅紬袷
一條係朱小一拏去與錢二百五十文又供朱
小一在觀音山河邊分與碎銀三兩五錢寄燕
北橋戴三酒店内又審陳五供係未獲夥盜佘
化龍王德化糾約行刦手執竹竿上盜分未獲
青男大布衫一件白布裙一條賣王德化得錢
四百五十文又供火係佘化龍等放的又未獲

白花細裙一條賣王德化妻得錢三百文等情
據此除批拿未獲各盜起取真贓另報等因前
來隨又嚴行該道將見犯速究餘犯嚴緝去後
查得盜窩多在茅山地方當備憲牌內開照得
大盜窠穴多在茅山蓋因茅山界連徒陽金句
四邑巨寇積窩得以負嵎而彼此又以隔屬難
于緝捕互相推諉合行協勦為此行道即便申
請撫院并分檄丹徒丹陽金壇句容等縣會同
選差慣捕就彼多方躧訪真正盜窩有明白証

據者指实的名居址具錄案報一面訂定的期
添差兵快一齊協力擒拿撲捉仍嚴禁各役不
得生事擾民賄放正犯株累無辜守囬法後令
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
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除盜安民有司之
首務也若先事不能銷弭臨事不能勦截直待
事後而始以按捕為計則地方其何賴焉乃丹
陽縣有官詹胡尚英泊舟駐前竟于二月初五
日被盜焚刦則臣有不得不為參

奏者查雲陽駐離城不過數武此地巡城之快役內河之兵船宜如何嚴密者乃任彼兇焰橫張焚其舟延燒其使女砍傷其僮僕而且部給之郵符并付之一炬中是凡有地方之責者亦安所辭疎玩之咎矣雖有五犯之獲細查逸盜尚多署印照磨張世寀應

請重加罰治令戴罪勒限緝獲自効者也既經該道查報前來除巡捕員役立限嚴比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部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近城失事盜燬勘合等事查得丹陽縣雲陽

驛前有強盜一夥行刦原任南京祭酒令陸啓

事府詹事胡尚英放火燒船并燬勘合已獲盜

崔二等五名但署印照磨張世寧難辭疎玩之咎

相應重加罰治仍戴罪督緝餘盜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初五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嚴催未完事案查崇禎六年八月初三日奉

都察院勘劄准戶兵二部咨該監視宣鎮御馬

監太監王坤題前事等因于本年六月二十八

日奉

聖旨這撫賞冊籍經手各官奉旨行提如何又延不

到好生藐玩着再行嚴催仍着各該撫按回奏其

殘毀根繇還遵旨究明奏奪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各備咨劄行到臣案照先于本年七月十二日

奉都察院勘劄准兵户二部咨該監視宣鎮太
監王坤題為遵
旨會查撫賞事等因于本年五月初一日奉
聖旨部科會同總理查核明確具奏經管職官踰年
不行提觧殊屬藐玩着立限嚴催該撫按仍旬行
回奏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咨劄前來奉此隨
經移會撫臣莊祖誨續准案開准宣府撫臣焦
源清咨提該鎮經管撫賞各官及商內開同知
徐維濂蘇州府崑山縣人斷事剁淡明鎮江府

丹陽縣人經歷史如珎蘇州府太倉州人李民
安蘇州府吳江縣人盛美傳松江府上海縣人
商人周昇蘇州府人見任經歷华起龍常州府
無錫縣人等因前來隨經牌行該道府縣嚴提
各官商正身到官星夜押解赴宣聽候審追撫
賞錢粮一面將獲解日期差役姓名馳報以憑
回
奏毋得縱延等因去後節經嚴催續于崇禎六年
年十等月初二等日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申

據崑山縣知縣全在茲申稱查得原任同知徐
維濂于萬曆三十九年間身故有子徐献可見
在擬合申解等因到府除将徐献可押保候解
外其商人周昇即着徐献可立要解府轉解并
追徐献可周昇各名下贓價銀兩因昇無從緝
解并着献可代納前銀久追無完今将献可解
院請咨轉解等因前來隨于崇禎六年九月初
五日行府将徐献可起解宣鎮訖又據鎮江府
知府王秉鑑申據丹陽縣知縣王範申稱原任

断事判浚明已經行提到縣解道轉解續據原
解涂充等稟稱蒙道差解判浚明前往宣府于
崇禎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投批彼時起解尚不
知駁藏銀數未曾帶銀完納隨蒙召保責身與
浚明回籍措銀完日方准給發批廻等情據此
除見嚴追藏價銀兩完日起解掣批等因又據
蘇州府申據太倉州知州劉士斗申解原任經
歷夫如琢正身到府轉解閘又據吳江縣知縣
余朝相申據已故犯官李民安嫡男李本孟呈

稱有父原任宣府前衛經歷于崇禎五年七月十六日病故在任當經呈明彼鎮張同知轉呈院道一應錢粮交盤清楚九月初七日自宣扶柩回南安厝訖本孟頓身代解等情到府據此隨于崇禎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差府快張雲同州縣原解楊秀等賫押吏如珎并李本孟前赴宣鎮撫院告投收審外合行申報等因又據松江府方岳貢申據上海縣署印同知張時雍申據本縣二、廿五保地方里隣王元等結稱犯官

盛美傳原籍大興寄居上海曾任延慶衛經歷于天啟七年十一月內回家至崇禎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病故如虗甘罪等情到府隨經差人押追家屬盛繼仁完納贓價銀兩于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差郁懷押解宣鎮撫院外擬合申報等因又案據無錫縣調任知縣楊雲鶴申稱查得革故龍歷年優免文冊並無其名既係宣鎮鑄錢經歷非比平民業經再三挨訪無從稽查必本縣原無是人而假姓冒籍者爲

之荅因各報到 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宣鎮撫
賞經手官商奉
旨提解臣等欽遵恐後是以嚴檄查催在臣所屬有
七人爲如見在起解者吏如琊也正身物故有
的屬可以代解者徐維濂李民安戚美傳也已
經解到而保回措銀者荆後明也所未獲者止
二人其一爲周昇則係徐維濂同事之商人當
一面令康于代認其欠銀一面令宣鎮確查其

籍貫也其一為華啟龍駁查數番終無踪跡乃
咨閲見任經歷則彼中無难于立得也伏乞
勅下該部將華啟龍就近拘追周畀咨會住址庶可
早結
欽案矣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嚴催未完事臣奉劄提撫賞官商史如珎見
行起解徐維濂李民安戴美傳查俱病故見將

各的屬頂解判浚明已經解到保佃措銀完納
周昇應令宣鎮確查籍貫再行提解革啟龍見
任宣鎮經歷合聽彼中徑拘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初五日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例考核給繇官員事據武進縣申准本縣知縣程九萬關開本職見年三十六歲江西廣信府永豐縣人繇進士除授直隸太平府蕪湖縣知縣崇禎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到任至崇禎三年九月內調繁今職于本年十一月十五日離蕪湖縣任十二月初十日武進縣到任扣該崇禎五年十二月初四日通前連閏共实歷俸三十六個月三年任滿例應給繇等因具申前

按臣陳乾陽批行常鎮兵粮道吳麟瑞呈稱查得知縣程九萬任內積貯稻穀如額保民五事咸修並無違碍應准給錄等因由覆在案比因太倉錢粮崇禎四年分未完四分降職三級五年分未完一分降俸一級向未給錄至崇禎六年十一月十一等日據道府報稱前銀俱已完解于七年二月十九日具題開復去後續于本年三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又因崇禎六年分新餉未完一分降俸一級行據常州府申稱

亦俱完觧並無絲毫拖欠除見今具疏題
請外查得吏部見行事例內開府州縣正官給錄免
其赴京聽撫按從公考核賢否具
奏等因又奉勘劄准吏部咨該户科給事中林宗
載一本為錢粮不敷皆因政事多廢乞
勅該部嚴立綱之法以清歲額以懲積逋事內開令
後給錄官各撫按于疏末乞
勅下吏户二部查核互相糾正等因題奉
欽依劄行在卷今據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考核得武進縣知縣程九萬以嚼雪凝氷之守運風行雨集之才公徧審而民食其福洗侵欺而吏凜其明他如禁私錢嚴保甲単奨總開運河善政種種可紀而手縛巨憝以折亂萌尤見德威互濟保障地方称職相應遵例具

題伏乞

勅下吏戸二部將知縣程九萬任內行過事蹟徵過錢粮再加查核如果臣等所言不謬題

請復職應得
恩典查照原奉
欽依事例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爲遵例考核給繇官員事據常鎮道呈武進縣
知縣程九萬三年任滿該臣考核稱職應准給
繇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十七日具題四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截參期限已過省直册報未全謹據實先糾以嚴考成事崇禎七年三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截參省直府縣等官未完崇禎六年分加派餉銀緣繇于本年
正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內開武進縣知縣程九萬未完一分應降俸一級嘉定縣知縣來方偉未完五分應降俸三級俱戴罪督徵等因移咨備劄到臣

隨經撤行蘇常兩府遵照查催完解去後續于
本年三月十六等日據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
夔呈稱查得嘉定縣知縣來方煒經徵崇禎六
年分加派遼餉銀共該一萬五千四百二十九
兩二錢五分四釐零已于崇禎六年七月二十
五日先完解銀三千兩解府隨于本年八月十
五日差官常鴻賓賫批赴院掛號解部訖續于
本年十月十六日又解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
九兩二錢五分四釐零到府亦于本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批差長洲縣丞陳啟華赴院掛號解部查已十分全完本官應請具

題閑復等因又據常州府知府王覲光呈稱道查武進縣知縣程九萬經徵崇禎六年分新餉銀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兩六錢四分零內先完銀六千三百三十二兩于崇禎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解府即于本年五月十六日差官夏德華解部掣批訖續又完銀八千六百四十兩六錢四分于本年九月二十七日解府亦于本年十

一月初五日批差武進縣〻丞陳應時赴院掛
號解部全完請乞會
題開復等因各另具詳前來據此案查先奉都察
院勘劄准户部咨該本部題爲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于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在卷今據
前因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嘉定縣知縣來方煒

武進縣知縣程九萬皆以六年違餉未完致裁

条而降俸降級今查該縣此項錢粮俱已通完

及顔其在先之起解見為銷批者不必論即其

後來續解之數在該府領解有職官起解有月

日計此時久已度支之用矣夫錢粮徵解在縣

轉解在府一解府而縣之事已畢况府又实經

轉解可刻期抵

都則兩臣原鐫俸級似可仰徼

聖恩

俯賜開復者也既經各府具詳前來臣等覆核無異
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知縣來方煒程九萬覆
請開復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爲截參期限已過等事臣屬武進縣知縣程九
萬嘉定縣知縣來方煒俱以經徵崇禎六年分

新餉未完致奉查參降俸降級今據蘇常西府
呈報未奉之先各已照數全完起解該臣覆核
無異相應題
請開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三月初七日具題四月二十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奏為微臣巡歷將周忽患危疾懇乞

天恩俯允回籍調理事竊照微臣禀質素弱自司理閩中胃口悞受冷物以致痛楚不堪然何猶間一舉發也去年奉

命按吳患痢未痊即扶疾入境晝夜拮据罔敢即安迨鎮江巡歷以迄常州或是飲食不時或是勞思過度臣亦不知其故惟覺胃口之痛十倍于前而脾亦大損按之胸次若有物之堅而成質

者每痛輒逆擁而上如萬針之刺延及兩脇至入暮為更甚一發則叫號徹夜更深之候絕而復甦獨對一燈淒然傷慘痛念臣父臣兄皆以脾胃之疾不起而臣復患此當是宿孽相纏命數有限耳然臣前此稍可支持猶強起櫛沐捫痛視事無奈未及午即昏然欲睡身如在雲霧之中閱字不能數行對人輒忽忽若失此又脾倦之劇症也自冬及春日嘗似飢不可忍實乃為中氣虛陷之故不得已而稍食盂粥則痛復

大作矣臣曾多方療治延醫如何熽錢昌僦輩
攻補禳祓皆未有效而近之困憊床褥有萬難
即起之勢者蓋近則時逆擁而痛時虛陷而痛
總此肝火為升降晝夜無有已時而且初止膈
食不下者今則少飲粥湯即盡行嘔吐初止泄
瀉者今則下血如注火上炎于頭面每輙暈眩
欲仆而四肢冷蹶兩足酸腫此又脾弱脾虛之
劇症也在人一身以脾胃為本其病也為膈食
為翻胃為脾泄有其一皆無生理而臣兼之此

豈比風寒暑濕之可以藥餌調治旦夕奏効者

臣病困之中展轉躊躇惟有乞

恩留籍或不至容先道途耳伏念臣雖無才建竪亦

尚有志馳驅初意既銜

命而出必欲勉強少差稍竭狗馬之力故諱疾從事以至

一病若此病勢至于今日尚敢有一字增飾欺我

皇上以自干

斧鉞乎且臣受事江南以來仰賴

皇上威靈宜變幸已戢寧漕兌亦且告竣目下 二麦

遍野民閒皆有安土得食之思臣巡歷郡邑十
完八九去註差之期不過兩月去交代之期不
過三月則臣絕非有規卸假托之情蓋可知也
臣又伏念之臣一身之疾病耳何敢煩其詞以
瀆
聖聽乃臣小臣也又在地方非若身依
闕廷可以旦暮得
恩命也又非若閒曹散秩之可以旬月臥痾也臣責
奏之後約二十日方得進

呈奏
旨得報又須一月是此五十日中臣危病如是尚不
知能悉允以待
天恩否萬一若狀哀衰不蒙
聖鑒以須披瀝再
請則曠日益久臣雖允不足惜不重悞地方乎是以
情切而不禁詞之煩耳查得去歲順天按臣徐
尚熟亦以患病蒙
准告尚熟方抵家即長逝已遂首丘之願矣臣之病

苦实與相同萬懇

皇上同仁之視

勅下查实具覆免臣候代使得早回原籍以便調理

微臣倘獲少延餘息誓當粉骨碎身以報

豢養之

至德即使此疾終于不痊溘先朝露亦必效啣結於

地下矣臣於暈眩之餘实不能強起握管即此

疏草淺率口授書役謄寫者嗣後撫臣會稿與

臣所應奏

報事件誠恐料理遲悞并乞
聖明矜宥臣可勝懇切顒禱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奏為微臣巡歷將周忽患危疾等事竊照微臣以
胃口積痛因之壞脾初則膈食今繼以翻胃脾
泄下血諸症以致肝火上炎四肢冷瘚兩足酸
腫自揣受病已深萬难即起瀝血具疏伏乞

聖恩俯念微臣差務將竣地方相安並無推卸之情
容比照去年順天按臣徐尚勳例
賜准回籍調理臣無任感戴之至
崇禎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具題四月二十四日
奉
聖旨祁彪佳巡方未竣何遽以病請堂上官查明具
奏
崇禎七年五月初三日都察院覆疏奉
聖旨巡方御史果能吏畏民懷方為稱職祁彪佳既

廵歷将該着依限回京考核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
地震事崇禎七年三月十七日據蘇州府呈據陰陽學
申稱今三月十二日卯正三刻
地微震動有聲如雷從西南方起至東北方止理合申
報等因轉呈到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地以承
天民以奉
君皆陰道也宜靜而不宜動〻則為失常臣愚不諳

占驗惟是測之以民心則慄然惧蓋以三吳之民心原有易動之象為強凌衆暴之風固何來已然小加賊妨之象亦所在而是訟獄之紛拏百出閭左之凌誶萬端甚則搆鬨在人搶攘可以屢作好莠自口毀譽可以下移是皆匪之所謂易動也而要其源則民之窮實為之惟窮則不自有其身家而藩益甚惟窮則妄圖人之財利而撓益甚欲收此種之民心似非寬恤不可而更在良有司以拊戢之故論民心於今日而

吏治尚矣臣前有一疏陳江南缺官之狀而拜
疏之後復有陞者去者其缺也較前更多缺乏
如此廢弛可知以廢弛之吏治欲收嚚競之民
心此必不得之數也儘缺調補臣實嘅嘅以望
于銓臣而臣勘災之役所
請錢粮蠲緩者是又
皇上寬恤之一端伏乞
勅下該部速行議覆
特賜允行使三吳之人歡然若更生而翕然有以丕

變其囂競之習也則民心既戢

天變可弭理固自一耳除臣奉職無狀與所屬諸臣痛

加修省外敢固報

聞而陳及之再照

地震之事淂自前月十七日宜即具疏奏

報而実以病困不支非敢有意稽緩併乞

聖恩俯宥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

地震事據蘇州府申三月十二日

地震有声如雷臣思三吳重地俗敝難安民萬易動當

洊灾之後而地復震驚事干变異除臣率屬修

省外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勘災寬恤已有旨了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欽奉

聖諭事案查崇禎二年五月初二日奉都察院劄

准户部咨該本部于元年十月二十一日接出

聖諭云云備咨劄行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臣經檄行

所屬各府將崇禎六年每季分起解過兩京各

部一應錢粮物料數目併解官職名領解月日

遵照攢造冊報等因節經行催去後續據各屬

于崇禎七年正月二十五等日冊報前來查

得各屬起解錢粮例應按季造冊奏
報以便稽查第間有一項錢粮秋冬二季併解者亦有
州縣秋間掛號解府至冬該府類齊委官轉解
者今照六年分秋冬二季各府解過北京各部
一應折色錢粮數目開列為
皇上陳之
崇禎六年秋季分
蘇州府解過
户部銀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兩二錢九分八厘

四毫零
松江府解過
户部銀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兩八錢二分四
釐一毫
兵部銀四百十四兩八錢二分四釐九毫
鎮江府解過
禮部銀八兩五錢二分八釐四毫
崇禎六年冬季分
蘇州府解過

户部銀一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一两二錢四分八厘一毫零
禮部銀三百六十三两二錢七分八厘
兵部銀五千七百六十两一錢八分
松江府解過
户部銀七萬二千一百九十四两七分六厘八毫零
禮部銀二千七百九十七两七分八厘八毫
常州府解過

户部銀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六兩五錢七分二釐五毫零
禮部銀一千一百五十九兩五錢三分七釐七毫零

鎮江府解過

户部銀二萬六千七十七兩九錢七分九釐四毫零
兵部銀六千二百五兩六錢五分六釐五毫零
工部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

以上四府共解過

户部銀四十九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兩九錢九分九釐三毫零

禮部銀四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二分二釐九毫零

兵部銀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兩六錢六分一釐四毫零

工部銀三千七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

通共解過各部銀五十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六

兩一錢九分三釐六毫零各行冊報到臣該臣
覆核無異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莊祖誨遵
旨奏報除各府解過崇禎六年秋冬二季分一應本
折錢粮數目并解官職名起解月日聽撫臣逐
一造冊恭
進另造清冊咨送部科查考外相應具
題緣係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欽奉

聖諭事臣屬蘇松常鎮四府崇禎六年秋冬二季解

過户禮兵工四部折銀共五十一萬七千八百

六十六兩零俱已委官掛號起解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户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府佐患病告歸查無假託懇乞
聖恩俯容回籍調理事崇禎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據
常鎮帶管蘇松兵粮道副使徐世蔭呈蒙臣憲
牌閱據蘇州府揔捕同知王尚賢稟稱職沉痾
陡發臟腑若焦晝夜喘嗽痛苦幾絕奄奄一息
務難久延惟卧以待斃懇速具
題放歸等因到院據此案查本官先經三次具詳
乞歸俱經批行慰留去後今據前因擬合行查

為此會同巡撫莊都御史行道即查同知王尚
賢是否真病有無假托如果病在危篤痊可無
期速行查確具報以便會
題等因蒙此備牌仰府即查揔捕王同知是否真
病果否危篤如或痊可有期該府仍勉留料理
倘果病勢難起即為據實具詳聽候兩院酌
題作速查明限二日報道以憑覆核轉詳等因奉
此隨該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夔查得本官長才
絜守苦心熱腸原視職守切於身家故致焦勞

侵手性命盖因姑蘇煩劇奸邪伏莽暂捕業已艱辛矧復蒞任未幾西邑乏員署篆設立義田完兑漕米皆竭盡心血益增病苦屢盟去志懇留再三但迴來積成沉疴每見呻吟伏枕疊文詳請面之適以滋悞而無補地方合無乞恩軫念俯准會

題庶本官獲更甦之望而臣子無擅離之愆矣等因到道議詳間續奉撫院批據該府申同前因奉批仰蘇松道速查報奉此該本道看得蘇州

府同知王尚賢司捕雅能弭盜攝符每事宜民乃因二豎之交侵遂致一疾而沉痼控辭累牘處務已迫阽危寄命一線強留適恐滋悞所據該府查明申覆前來相應轉請合候會
題
允放以曲賜矜全等因具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廵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蘇州府捴捕同知王尚賢練達之才遇事輙迎刃而解職司捕務贊緝有法至於署長洲署吳縣事集民安本之於一塵不染之守臣

甚器之不謂托病阽危堅意求去臣再三慰留
且回地方一時乏人兔之以服官大義而本官
之病若則道府覆行查核確見其真並非有所
假托者似又不得不聽其賦歸矣既經勘詳前
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
上請將同知王尚賢准其回籍調理遺下員缺速行
銓補勒限受事庶本官有得生之望地方無廢

事之虞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府佐患病告歸等事據蘇松道呈稱蘇州府

同知王尚賢病勢沉重难以强留相應聽其回

籍調理遺下員缺另行銓補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劇地需人甚亟循例請乞

賜留州守以安地方事竊惟漕粮関軍

國命賑在官旗萬艘千帆之輸輓皆要在有司升

斗顆粒之徵收此其間一有墮悞罪豈能逃如

太倉州知州今降調劉士斗當催科孔棘之時

乃有坐派軍儲之議乃其代署崑山值多方索

耗之衛官不能曲為調停使其叱哮橫決此皆

本官之罪也惟是罪雖在于漕而其役在太倉

則完粮較他邑獨早在崑山則闕幫較他邑不遲
是則就漕論之本官似可以勞補過臣是以于
恭
報漕粮二粮疏内為之仰懇
天恩
俯賜寬政而拜疏之後恭閱
聖旨劉士斗遠参漕規致有貫變何得復留地方着
降四級調用欽此欽遵在案奉
明綸復何敢更有陳說乃臣于病困之中方且以翻

胃泄脾支離床褥而談州之士民環署呼號若赤子之失乳哺者臣遠官諭之去而復來日以千百為計蓋因本官平昔之治行潔已愛民又能嚴懲豪右清剔蠹胥孜孜為不惜以身為民之衽席以故太倉當風灾之後荒至九分而漕粮則互相勸勉轉納爭先即崑山亦負載相屬予道也是其德意之感民故民之愛之也果甚見其真切蚩蚩蒼赤皆號訴于臣者蓋以

皇上如

天之德俯念災黎故妄意
特恩可徼
環典可乞耳而臣因是傾慮地方則亦有不得不披
瀝于
天聽者蓋臣所屬四府十九州縣皆重地皆岩邑也
今一時而府缺者一縣缺者五入
覲未回與俸滿候取者四似此諸缺以以府佐代庖
而今府佐中懸缺者七以部運行者二陞遷未
到與舊運未回者二是又缺其半矣近來委署

之須擇人

明旨方嚴加申飭而今則盡人而委之猶若不足分身無法不得不下及于佐領亦勢處于無可奈何者也若又加之以州官之論去則此太倉一片地逼隣大海為塩盜出沒之鄉民俗囂而易逞務向強食習以成風又安得一彈壓拊循之人而任之乎即使隨有銓調而莅任必需旬月此旬月中錢粮之侵欠審牘之紛紜民情之蹙靡騁又不知作如何光景此臣所以雖臥病

而不能貽席不得不披瀝于天聽者蓋臣萬非為本官起見也以積逋如太倉積疲如太倉在本官豈不以卸責為快臣之所以請留者政欲以逋者責之清疲者責之起是本官之所苦也而庶幾于地方稍裨益耳臣以巡察為職地方有此缺乏之狀民閒有此攀臥之情臣若不採以入告是臣自負其職也然近日士民保留恐涉格套故雖以真切如此臣終不敢合其詞于疏中即道

府之詳亦不復彙入矣查得崇禎三年松江府
推官徐日曦亦以漕事降用經前撫臣曹文衡
前按臣饒京具疏
請留奉
旨復任此有近例之可援者伏乞
皇上垂念劇地需人甚亟留一官可以得一官之用
小民愛戴又殷留一官更可以安百姓之心
准照徐日曦近例以
欽降職級俾之仍管太倉州事則

洪恩出自
聖裁非臣等所敢輕議也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合詞具
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劇地需人甚亟等事伏照太倉州知州劉士
斗以漕事奉

欽處降調臣復何敢有所陳說惟是士民環署呼號
咸以本官潔己愛民願
請留在任臣亦思三吳缺官過多太倉尤難治理查
有松江府推官徐日曦亦以漕事降級經前撫
按臣具疏
題留為此循例以乞
聖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初十日具題五月初九日奉

聖旨吏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江南水患不常乞𠊓專官及時脩治以奠民
生以禆
國計事據常鎮兵備帶管蘇松道事副使徐世蔭
各呈稱查奉撫按二院案驗准工部咨前事該
蘇松撫按會題本部覆奉
欽依𠊓設水利一道專管蘇松常鎮四府水利等因
入查得水利道原奉
勑諭內開每年終將做過工程用過錢粮轉呈撫按

官造冊奏繳青冊送部查核欽此又奉工部劄付
為改設兵備官員事准吏部咨該撫按會題本
部覆奉
欽依將蘇松常鎮兵備仍駐太倉整飭蘇松二府兵
備兼粮儲水利其粮儲叅政移駐江陰整飭常
鎮二府兵備兼粮儲水利合劄各官前往該管
地方到任管事如涇港之湮塞着實疏通圩岸
之傾低着實修築每年終仍將做過工程用過
錢粮轉呈撫按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備查等因奉此除節年遵照外該
本道續奉撫按憲牌內開崇禎五年冬六年春
時當農隙又值濬築之期相應照例督行等因
奉經通行各府水利官親詣各州縣查勘興舉
去後今據蘇州府去任海防帶管水利同知晏
日曙呈據太倉州申稱民濬過幹河一條長二
千三百七丈長洲縣申稱民濬過運河五條共
二百五十七丈民脩築過圩岸八條共五千一
百九十五丈吳縣申稱民濬過運河五條共三

百三十二丈民濬過河涇六條共六千七百五十三丈民脩築過圩岸九條共一千一百二十二丈吳江縣申稱民濬過運河一條長三千二百九十四丈民脩築過圩岸五十五條共一十五萬八千四百四十八丈四尺常熟縣申稱民濬過河涇六千十條共四千六百八十三丈民脩過山斗橋一座崑山縣申稱民濬過河涇九條共三萬三千八百零七丈民脩築過圩岸一百二　四條共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八丈嘉定

縣申稱民濬過涇浦浜塘一十條共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八丈崇明縣申稱民濬過河港四條共四千丈民脩築過海岸三條共三千六百丈松江府水利通判朱簪元呈據華亭縣申稱民濬過河三道共九千三十四丈上海縣申稱民濬過河三道共六千一百七十八丈青浦縣申稱民脩築過塘岸三條共三千八百丈常州府陞任水利通判劉麟長呈據武進縣申稱官濬過運河長二千三百一十二丈民脩築過圩岸

一十五條共七百七十七丈無錫縣申稱官脩南北吊橋二座民濬過府運河七百七十五丈五尺又官濬過運河三處民脩築過官塘二百七十丈圩岸一十一條共五百四十四丈江陰縣申稱官開過青暘河一條長七百二十八丈民建造陳鐵橋一座民濬過河一千四百一十八丈民脩築過圩岸二十條共四百八十五丈宜興縣民脩築過圩岸三十一條共一千一百二十六丈靖江縣民脩築過圩岸一十四條共

長七千八百丈民閘濬過港汊三十二條共一
萬二千二百二十丈鎮江府去任水利通判張
含錦呈擬丹徒縣申稱官濬過運河四條共八
千二百二十七丈民脩築過圩岸一十條共一
千五百零五丈丹陽縣官濬過運河三千二百
三十四丈官脩過練湖石閘七座圍埂五十三
丈呂城大閘一座官撈過運河一條長一千九
百四十丈民築過湖埂一條長八百七十丈民
脩築過圩岸二條長一千四百三十丈金壇縣

申稱官濬過運河一條長一千九百四十丈民
脩築過圩岸八條共一千四百一丈民脩砌成
塘一座各冊報到道看得前項官民濬築過河
港圩岸橋梁俱經各府水利官與同各州縣掌
印官遵照本院明文親督料理本道循行親驗
委俱完固並無苟簡至於用過錢粮原經各該
掌印官陸續赴工驗給並無虛冒相應造冊呈
送兩院請乞照例查核
奏繳等因各呈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三吳內
滙湖渠外環江海以故地處窪下為衆流之所
竟趍歲有沒偹乃民事之所必亟先是崇禎五
年冬六年春前撫臣莊祖誨前按臣陳乹陽嚴
飭道府多官以啟最核勤怠於是河渠之淺澁者
深通之堤埂之坍頹者興築之橋梁之圯廢者
建造之是以
天災雖爾疊至人事猶得少偹則在上之督率在下之
勤渠不可謂非佚道使民恪共乃職者也用是

核實奏

聞
謹告成事然凡皆在臣未任以前者臣自去年六月入境則以江南蓄洩之籍乃大利大害所關雖不敢不晋心諮訪而苦於兆務之周章未能身親目擊以故水道之紆迴曲折尚未能洞悉於胸中惟是規其大者則吳淞江是吳淞之宜浚也人人能言之但以非數萬金錢不可時詘難以舉盈則於是先覓吳淞之支幹以為開浚之急着而虬江之役興爲虬江通則吳淞亦有

受水之地上海知縣劉濳力任其事并嘉定兩邑之民力拮据以從本官規畫有法旦夕可以報竣矣至於在他邑者役有塘夫用有河銀乃年年開年年壅處處開亦處處壅使民間無一勞永逸之計水利有一舉百廢之虞則工不專而力不歸一之故也臣於去冬之議則令各州縣必通計境內之河港孰為急孰為緩孰為難孰為易全局打筭以其急者難者合用其全力河身必深河面必廣使一年可以省數年之勞今

年全力注於北明年又全力注於彼使數年可以盡一邑之利勿使年年務開浚之名致奸胥得差貧而賣富處處無開浚之實致包棍移少而作多此今日上嘉常浚亂江之意也若去冬河工之得力者莫過於孟河自督粮道臣王象晉常鎮道臣徐世蔭力為擔任各委官亦以身視之以數十里之河工僅費三千五百餘金使可使千帆無阻自孟河閘而京口始可堪蓄水濟運諸舟皆啣尾渡江則不特有益於農務而

且有益於漕艘矣臣於是而知圩岸之宜急舉
爲江南澤國也其苦潦甚於苦旱如長吳二縣
低窪爲諸邑最一遇霪雨便成巨浸固賴河道
之疏通尤藉圩岸之防捍故修築爲農政第一
義臣父先臣　令長洲時於戊申年大浸稽
天之後輙事修築蓋其法計畝派工計工派食
有田而饒者出米以食工有田而貧者出力以
受米出米者於以得捍禦之力出力者於以資
朝夕之需是乃於修築之中寓救荒之策也今

二十六年所而傾頹剥蝕陵谷幾於变迁臣今
於長洲一縣之最低者如荻溪倉以先臣之遺
法同民而使興其利每倉有扇扇有公正每扇
有啚啚有啚長每啚有圩圩有圩長令其互相
勸勉互相督催狭者培低者增卌者補官不以
擾之且設處而量助爲以鼓舞其興作使田疇
可成措肄禾黍得以登塲自一倉而行之一邑
自一邑而行之他邑其於江南之水利庶乎其
有裨乎臣因而思以瓮課之臣爲助工之舉則

亦深有可嘉者若滸墅閘臣許孚多方樽節捐
金以脩建石塘自鈔閘而達楓橋一帶長虹偃
然俾民無病涉商旅咸稱出於途此亦有關於
水利之大政因裁
報而并及之除做過工程總摺臣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外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江南水患不常等事伏照蘇松常鎮四府崇
禎五年冬六年春所屬圍岸河道俱已脩浚如
法臣自受事以後大督開孟河以達回空暫壩
京口以濟重運而虬江亦併工開浚至長洲縣
積荒低區則勸勉各扇脩築圩岸以為他邑之
倡俟去冬今春工完另報未敢擅便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歲終遵例類報地方盜息民安事案照崇禎
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
該本部覆題前事等因於四年閏十一月二十
二日奉
聖旨這捕盜條例嚴飭行道府以下陞遷各官仍查
明分別罰治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在案
卷查先奉本院勘劄准兵部咨為歲終類報江
洋盜賊敘錄文武職官以飭江防事該本部題

凡強竊盜賊通計一年之内照依捕盜條格事
例類於地方盜息民安點内備將軍衛有司掌
印巡捕及守備兵巡等官分别功罪會本具奏
其本内有功當叙者止列拿獲盜賊起數名數
不必另為薦語其功罪相準者止開已獲未獲
盜賊起數名數其當叅者止開城内城外及無
城去處各起數分别應降應調應罰治不必另
為叅語簡明文冊隨本奏繳青冊送部等因題
奉

欽依備咨劄行前來准經遵行在案續於崇禎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奉本院勘劄准兵部咨為地方
盜息民安事該本部題覆前事等因於本年六
月初六日奉
聖旨依議歷年查參何裨懲勸明係積弛狃玩以致
盜刼公行今後俱着當年奏報仍開明緝獲期限
分別議處有延久不報的該撫按指明參來究治
欽此欽遵隨經牌仰道府欽奉
明旨務遵部議查照隆慶年間事例將地方有無失

事盜賊已獲未獲緣繇查明攢造文冊內有應
罰治者不得嚴於卑員而寬於印官嚴於見在
而寬于陞遷併將督獲過各屬盜賊起數名數
逐一查核明確每於歲終冊報以憑覆核彙
題
等因去後今照崇禎六年已終節行催據常鎮
兵備帶管蘇松道事副使徐世蔭於崇禎七年
二等月二十六等日各將所屬崇禎六年分掌
印巡捕等官一年之內已未獲盜賊起數名數
分別功罪類冊呈報到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看得三吳
為江海湖蕩之鄉盜最易於生發況年來水旱
游臻彼飢寒之徒未免迫而走險以故探丸之
警月常數至所幸洪中海上緝備頗嚴雖風鶴
時有驚心鯨鯢不至鼓浪再臣入境以後即舉
捕盜之法重申警之其於陸盜也一曰明信地
則巡兵之分布者是一曰嚴捕役則坐圖之比
較者是一曰申保甲則置鼓之互援者是而且
見蘇郡之有踦跖假衣冠者則杜假冒而且見

捕役之無賞不飭無罰不懲則信賞罰若其他之禁械誣緝窩主絶盜源亦幾於三令而五申爲在外則會哨而必儔籌也巡船之必分信也人烟聚集之處立爲擺埠以便舢艫之停泊也而且見兵役獲盜隨宿之累則免之又見兵役借名需索之弊則禁之其他敉綠生蛋之況除港桅鹽挾之必治皆原所與文武諸司約而且刊刪列亦以通行者使人人共相遵守則弭盜之法當不出此而無奈有置若罔聞視同故事則

臣不能以祝代庖也則惟有核其勤惰據實奏
聞以祈
聖明之黜陟耳除外有事故去任及捕獲止於竊盜
與獲功數少失事頗輕等項俱聽撫臣類造在
冊併送部查考不敢瀆塵
聖覽外查得常州府宜興縣見任知縣石確在限拿
獲強竊盜八起二十四名靖江縣見任知縣唐
充俞在限拏獲強竊盜十一起十九名鎮江府
見任知府王秉鑑在限拿獲強竊盜六起十七

名丁憂去任同知莫之光在限拿獲強竊盜五
起十六名丹徒縣見任知縣張文光在限拿獲
強竊盜七起二十名以上五員捕盜盡獲所當
紀錄者也蘇州府常熟縣見任知縣楊鼎熙已
獲強竊盜二十一起五十六名未獲十六名常
州府武進縣見任知縣程九萬已獲強竊盜十
一起四十五名未獲十五名又獲外境強盜三
起十八名無錫縣調任知縣楊雲鶴已獲強竊
盜三起二十名未獲六名鎮江府丹陽縣見任

知縣王範已獲強竊盜十二起三十八名未獲

八名以上四員捕盜雖未盡絕而拿獲已為過

半內知縣王範以縣城失事盜雖全獲先該臣

具

題見本

明旨照例降職一級其楊興照等三員所當照例功

罪相準者也常州府武進縣小河司見任巡簡

蘇志翱通未獲強盜一夥無錫縣望亭司去任

巡簡潘一麟通未獲竊盜拒捕一起江陰縣利

港司候缺巡簡孫大奎通未獲強盜一夥鎮江
府丹陽縣代捕候缺巡簡朱文運通未獲強盜
一夥以上四員失事過限通未捕獲但查捕盜
條格俱未至十起以上所當照例罰治者也蘇
州府太倉州降調知州劉士斗見任同知林朝
欽已獲強竊盜十一起四十二名未獲九十六
名長洲縣見任知縣徐兕泓已獲強竊盜六起
二十名未獲廿九名又通未獲強盜一夥內吳
答司巡簡王學禮已獲竊盜二起十二名通未

獲強盜一夥崇明縣見任知縣顏魁登陞任縣
丞趙秉誠已獲強竊盜十四起二十八名未獲
七十七名鎮江府丹陽縣署印見任本府照磨
張世寀已獲強盜一起三名未獲十二名以上
七員查其功過比之通未獲者有間然未獲數
多功罪難以相準所當量行罰治者也再查鎮
江府丹陽縣署印照磨張世寀屢次失事盜未
盡獲俱經臣等先行具疏
題參其餘各官聽部議處外再照臣屬四府向

該兩道內蘇松兵備道所轄蘇州松江二府一十五州縣衛所并吳淞等營本年共督獲通盜賊一百十三起三百四十名常鎮兵備道所轄常州鎮江二府九縣衛并楊舍等營本年共督獲通盜賊一百三十三起三百九十一名除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沈翠禎已經告病回籍例不入叙外常鎮兵備道副使徐世蔭消弭於預督率惟嚴大盜每見就擒地方賴之寧謐所當照例叙録者也伏乞

勅下兵部再加查議上

請將副使徐世蔭照例叙錄知縣等官石確等一併

叙錄知縣等官楊昺照等姑准免議現任巡簡

蘇志翔等分別罰治未獲盜賊容臣等嚴行道

府督責印捕各官上緊緝拏究治庶法紀明飭

懲肅而在事諸臣愈加策勵矣其已未獲強竊

盜賊起數名數簡明文冊查照部式聽撫臣類

造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外緣係歲終遵例類報地方

盜息民安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
齎捧謹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歲終遵例類報地方盜息民安事據蘇松常
鎮二道呈報所屬崇禎六年分已未獲盜賊起
數併應叙録罰治員名該臣覆核無異理合分
別具

題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兵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例考核給繇官員事案據常熟縣申准本

縣知縣楊鼎熙關開本職見年三十三歲湖廣

承天府京山縣人繇進士除授前職崇禎元年

十二月初六日到任扣至四年十一月初五日

連閏實歷俸三十六個月三年任滿例應給繇

等因具申前按臣饒京批行蘇松兵粮道副使

蔣英呈稱查得知縣楊鼎熙任內積貯稻穀如

額保民實政咸脩並無違碍應准給繇等因囬

還在案比曰崇禎元年輕賫未完四分降職二
級二年金花未完二分降職一級三年金花未
完二分降職一級四年金花未完七分降職三
級本年壓徵京邊未完二分降職一級向未給
縣續于崇禎五等年九等月差官俞文運等前
項錢粮俱經照数全完觧部隨該户部具題于
崇禎七年四月初三日奉
聖旨開復訖相應題
請給縣查得吏部見行事理内開府州縣正官聽撫

按官從公考核賢否具
奏等因又奉都察院勘劄准吏部咨該户科給事
中林宗載一本為錢粮不敷皆因政事多廢乞
勅該部嚴立綱之法以清歲額以懲積逋事内開今
後給縣官各撫按于疏末乞
勅下吏户二部查核互相糾正等因題奉
欽依劄行在卷今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考核得常熟縣知
縣楊鼎熙清操映雪凝霜斂手行風掣電安良

戢暴戚德交孚平役審田士民咸服擒大盜十
起申漕議八條以至繕器練兵恤災調兌擘畫
悉中机宜故五載海虞克臻善治稱戢相應遵
例具
題伏乞
敕下吏戶二部將知縣楊鼎熙再加查核如果且等
所言不謬題
請復職應得
恩典查照原奉

欽依事例施行

題為遵例考核給繇官員事案據蘇松道呈常熟縣知縣楊鳲憲三年任滿該臣考核稱職應准給繇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廵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爲奉

差部臣中途病故事崇禎七年四月初六日據鎭江

府呈據陝西西安府華州生員張玉青呈稱生

父工部都水司主事張必大奉

命點差杭州南関抽分路經鎭江府陡染時症于三

月二十五日病故于中察院乞准申各院道等

情轉呈到臣據此看得主事張必大奉

命司榷未經抵浙遂以病革卒于鎭江之公署閉関

三千餘里旅櫬堪憐除行該府量行助恤扶柩
還鄉外相應具
題
題爲奉
差部臣中途病故事據鎮江府呈工部都水司主事
張兆大奉
差杭州南關抽分路縣本府于三月二十五日病故
謹具題

知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廵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仰体

皇仁敷陳民隱伏乞

特賜寛恤迓春和之滋至永

泰運於無疆事崇禎六年七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勘

劄准户部咨該本部題覆臣具題前事于本年

六月初五日奉

聖旨奏内里甲虛粮解運塩丁諸苦着該撫按責成

地方官悉心釐剔務清積弊私税私鑄尤属不法

犯者按律究處存留錢粮既奉旨蠲免二分有司
何得十分全徵違詔屬民還着通行查明據實具
奏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到臣隨經通行蘇常兩道
備查各屬崇禎三年存留項下錢粮于奉
旨之後曾否蠲免二分有無違
詔全徵詳加挍確具報去後節行嚴催間續于崇禎
七年三月二十等日據常鎮帶管蘇松兵粮道
事副使徐世蔭呈稱先據蘇州府知府陳鍾盛
申稱崇禎二年奉

詔蠲免存留二分凡時前府史應選細查此項錢粮乃各官之俸衛軍之粮恤孤之口食如其扣減一則日用有缺是以凡照萬曆三十三年舊例以會計派剩米議評拉免且存留應免二分之数計該米二萬八千八百餘石而派剩米則有三萬二千之多又蒙前道徹底清查申明永除迄今五年于茲小民均得免派是不惟是年得沾雨露之恩即千百年仰沾聖恩于無窮矣等因詳道轉呈本院駁行覆核無異

又據松江府署印同知張特雍申稱崇禎二年

會計三年歲用存留錢粮奉

詔蠲免先該知府方岳貢遵將存留欵目造冊請詳

各院照法派行內將織染局匠口粮裁免一百

七十名減銀四百八兩蠲免于民等因各具詳

到道該本道覆看得存留蠲免二分乃

朝廷子愛元元嘉與休息至意凡為臣子敢不凜凜

奉行惟夫存留有限非官吏養廉之需即軍士

果腹與孤貧活口之資按日計編並無餘溢故

蘇州府不得已而以會計派剩米三萬二千餘
石抵作應蠲二分之數前雖一時議裁今茲遂
為永除矣至于松屬亦經該府議詳酌蠲局匠
口粮銀四百八兩驗法派免是民方歌
帝澤于無疆烏敢謂蠲之而無實也等因又據常鎮
道呈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申稱本府所屬額
編稅粮除起運外其存留本折係府縣官吏師
生俸廪等項歷年派徵為數不多案查該去任
知府石萬程接奉

恩詔欽開蠲免十分之二隨于崇禎二年六月內通
行所屬各遵照減免存留二分計武進縣減編
銀一百九十六兩七錢三厘零無錫縣減編銀
一百七十八兩四錢八分七厘零江陰縣減編
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四厘零宜興縣減
編銀一百七十九兩三錢九分七厘零靖江縣
減編銀九十五兩一錢八分六厘零以上通共
減免銀八百四兩六錢九分七厘合行申覆等
因又據鎮江府知府王秉鑑申稱查得該年一

應存留錢粮自奉

冊立
恩詔該陞任知府陸懷玉俱經遵行減免二分並未
十分全徵計丹徒縣減編銀一百六十九兩八
錢七分三厘丹陽縣減編銀一百六十兩九錢
八厘金壇縣減編銀一百五十五兩三錢四分
以上通共減免銀四百八十六兩一錢二分等
因各另造冊申送到道該本道覆看得常鎮二
郡崇禎三年存留錢粮奉

恩詔蠲免十分之二煌煌
明旨誰敢悖違本道仰承憲檄隨行兩府嚴查據報
該年本折存留俱已遵照免徵二分覆核已確
似無異同相應呈明伏候具
題等因各具詳前來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祁彪佳看得崇禎三
年
冊立
恩詔蠲免新粮二分民間謂從來未有之

德意普天共慶率土同歡乃是時計臣于
皇恩浩蕩之中酌度支盈虛之計是以但蠲存留不
蠲起運于是乎名為蠲其二而實則不得其一
者況尚有郡縣官奉行不善或寓于經費之莫
支或蔽于奸胥之寢閣于是乎名為存留之蠲
其二而實則又不得其一者此臣所以備員班
行時披陳及于此也伏荷
明綸查詰以為遠
詔屬民仰見

雨露之覃敷無以
日月之臨照而臣則於所屬之中詳加綜核在各郡
邑者於
恩詔故未敢為故違在奉行不可為盡善如鎮江之
存留約以萬計常州吏過之而在常則僅議豁
八百餘兩在鎮則僅豁四百八十餘兩蓋不
知所謂存留者除起運以外皆是也而該府誤
以為止官吏師生之廩俸故所豁僅有此數耳至
蘇州府以剩米應既為派剩之米則自當在減

免之列是不必以蠲免而後減也至松江府以
石匠口粮應口粮者不過存留之一端耳其非
槩為二分之蠲免又可知此皆因當時計部僅
有存留蠲免之名而不實指其所以可蠲之項
故在軍兵則計口有應得之糈在他項則一時
多推抉之用是雖非蔽于奸胥之侵閣要亦窘
於經費之莫支以致
皇仁原自無涯閭左未能滿望耳今
皇上福德如

天大慶疊至倘向後之
恩赦得以存留起運一槩量蠲寧使少減其分數必
　為遍及于小民則
舜日
堯天薄海之內更歌咏于萬世矣至於四府中所蠲
　存留未足二分之數者本年積逋尚多或容臣
一一併查出如部議所謂于帶徵項下題
請賓蠲統候
勅下該部酌議施行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題為仰体

皇仁敷陳民隱等事據蘇松常鎮四府各呈報蠲免

過崇禎三年存留錢粮數目縁繇到臣該臣查

常鎮二府止減免俸廪銀両蘇州府止減免派

剩米松江府止減免局匠口粮尚未是存留一

槩蠲免之二分合照部議于本年帶徵項下題

請實餉以足二分之数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具題五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